

教務處課務組 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『寒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』之規定辦理，學生於寒、暑期選課，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(含校外實習課程)，同學繳費前請先確認。
- 二、學生申請選修寒假重補修課程，須按程序上網登記欲重補修之科目，並填報「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(文件編號 3-211-001)，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查流程。且須於繳費截止前完成繳納學時費，如未於時間內完成規定流程者，皆視為未選課。
- 三、學生於申請選修寒、暑期課程時，需一併繳交「寒、暑期開班授課選課人數不足自願分擔開班費用意願書」(表單編號3-211-037)。
- 四、繳費期限：於 1 月 10 日起至 1 月 13 日截止。逾期、未上網登記選課學生不得繳費上課。

107 學年度欲開設寒修課程資料表如下：

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年級	學分時數	授課教師	開課日期/時間	上課地點	備註
護理科	基本護理學實習	三	3/6.7	實習老師	01/14~02/01	實習醫院	
護理科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	四	3/7.1	實習老師	01/ 14~02/01	實習醫院	
護理科	產科護理學實習	四	3/7.1	實習老師	01/14~02/01	實習醫院	
護理科 宜蘭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	四	3/7.1	實習老師	01/14~02/01	實習醫院	
護理科 宜蘭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2)	四	3/7.1	實習老師	01/14~02/01	實習醫院	
護理科 宜蘭	臨床選習	五	4/8.9	實習老師	01/14~02/08	實習醫院	排班與 preceptor 相同為原則

***以上課程，選修學生如未依規定時程內完成繳費，均不再受理繳費、上課。**

課務組 2019/01/10